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6. 與居住或保有使用之保障及免於強制遷離有關之法律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6-1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1. 原名稱為「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係內政部於68年9月10日依職權訂定，於77年6月15日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2項規定之授權修正為現行名稱，並修正全文；最近一次修正於108年4月9日發布。 2. 本辦法為民間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之依據，並為參與自辦市地重劃之地主及相關權利人，就其財產及居住權益之保障。